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28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47号文核准，向境内特定投资非公开发行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420,055,475.5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5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安信证券近期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开设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沈阳物流中心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开设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海浦东旗舰店购置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了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武汉中南旗舰店购置项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商业银行与公司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商业银行按月在规定时间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安信证券。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